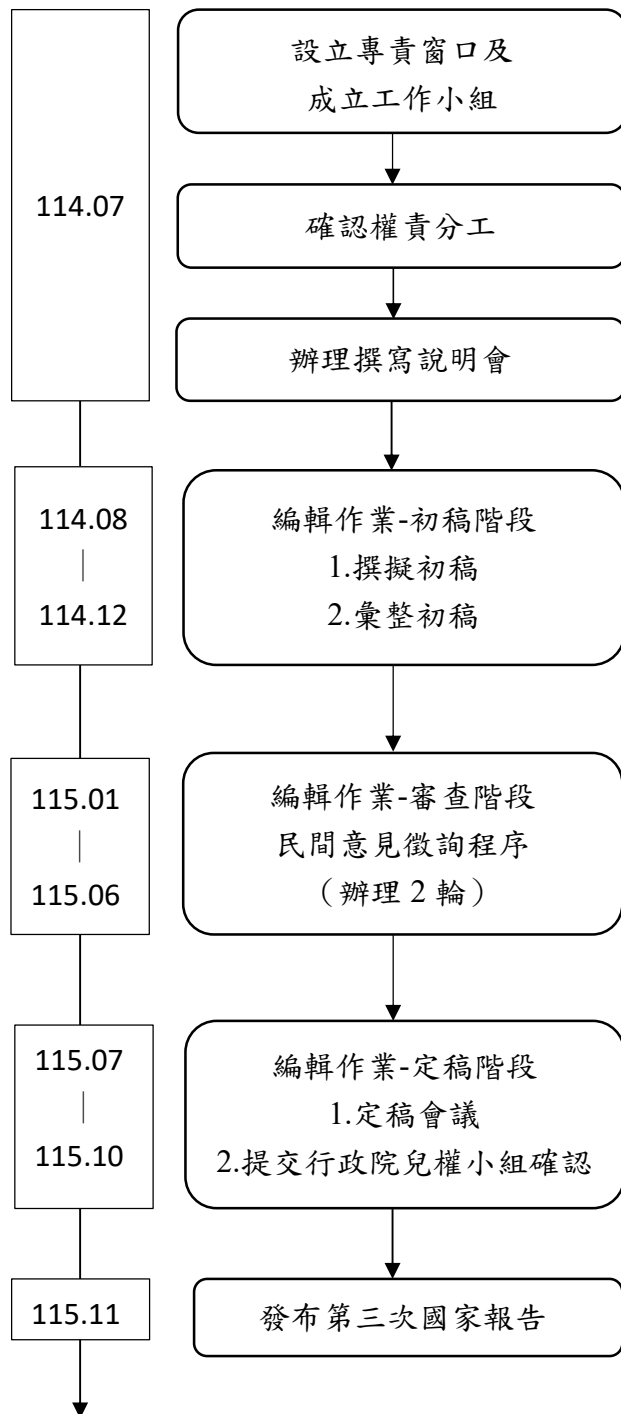


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作業流程

114 年 4 月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 6 屆第 1 次會議通過

法源依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7 條、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共通性作業規範

工 作 流 程



作 業 內 容

執行期程：114-115 年度

一、工作目標：提交國家報告定稿並向國人說明。

二、執行單位：中央部會（以下稱各部會）

三、作業流程：

(一) 設立專責窗口及成立工作小組：各部會窗口綜整所轄各機關涉國家報告業務資料及聯絡名單；衛福部邀集行政院兒權小組民間委員、專家、各機關成立工作小組，統籌撰擬國家報告。

(二) 確認權責分工：衛福部召開分工會議，確認國家報告各章節、條文分工。

(三) 辦理撰寫說明會：衛福部召開撰寫說明會；各機關應派員與會。

(四) 編輯作業-初稿階段：各機關依權責分工撰寫並依彙整機關意見修正；衛福部統一彙整，完成第三次國家報告初稿版本。

(五) 編輯作業-審查階段：針對初稿版本，衛福部辦理民間意見徵詢程序；各機關依各界意見提交補充或修正內容，完成第三次國家報告審查版本。(預計辦理2輪)

(六) 編輯作業-定稿階段：衛福部邀集工作小組共同確認報告內容；並提交行政院兒權小組會議確認，完成第三次國家報告定稿版本。

(七) 發布第三次國家報告：踐行CRC第44條第6項，發布並向國人廣泛提供報告。